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文学：本院受理徐绍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苏1311民初2258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被告陈文学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徐绍学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(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3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3.1%的标准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)；二、驳回原告徐绍学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5元、公告费600元，合计725元，由原告徐绍学负担75元，由被告陈文学负担650元(原告已缴纳，待被告履行时一并给付)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